

证券代码：002124

证券简称：天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，现对公告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 2017 预计担保情况

2016年度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,000万元（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7,500万元，对外担保18,500万元），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.05%。截止2016年末，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5,933.92万元，担保余额4,909.44万元。

2017年度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,500万元（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4,500万元，对外担保83,000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6年末）经审计净资产的69.43%。

2017年度对外担保总额的预计来自于公司的经营预测分析，实际担保发生额将以分子公司及合作伙伴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为准。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担保类型	2016 年 累计发生额	2016 年末 担保余额	2017 年 预计发生额
对子公司担保	1,728.76	954.28	14,500.00
对客户担保	4,205.16	3,955.16	83,000.00
合计	5,933.92	4,909.44	97,500.00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诉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对外担保制度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如若发生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，及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。

二、对外担保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

（一）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

1、对被担保人资信、能力调查不全面、评价审核不严，为未达到企业担保标准的企业提供担保，增加发生风险的可能性；

2、担保业务未经充分评估，评估未按程序，可能因诉讼、代偿等遭受损失；

3、担保执行监控不当，发生逾期担保，存在承担担保代偿责任的可能性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

“公司+家庭农场”的养殖模式是公司独特的养殖经营模式，有利于社会资源最大化的整合利用，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，农户按照统一要求建设新的猪舍或技术改造原有猪舍，购置标准化的设备，配备相应劳动力并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后，公司向农户提供猪苗、饲料、兽药及疫苗等（生物资产所有权仍属于公司），公司委派技术员全程指导，农户将养大后的成品肥猪后交付公司回收，并由公司统一对外销售。

家庭农场建造/改造项目对于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量比较大，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出发，将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（资产）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为部分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优质合作伙伴提供担保，解决合作养殖户在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。

对外担保主要防范措施如下：

1、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、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养殖场（户）或合作伙伴提供担保；

2、要求借款的养殖场（户）或合作伙伴向公司提供财产抵（质）押、保证担保等个人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措施；

3、养殖场（户）或合作伙伴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直接或间接用于购

买公司产品或用于为与公司产品合作添置生产资料；

4、公司定期派出业务或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经营销售与财务状况；

5、对外提供担保之前，公司内控部门严格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、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，必要时公司将邀请法律顾问协助审核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